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1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潮州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32 号）和你局《关于要求分解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乡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类）的函》，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局，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

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具体科目详见附件 1），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四、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2.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与环境科）

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涉农资金类别	考核任务、大事要事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资金主管部门	实施地点/镇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量	安排省级补助金额	列支科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否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全区污水设施维护及运营	4451032300000000002 177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区各镇	潮安区住建局	1.用于污水处理厂（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配套泵站施用电费支出等。 2.全区部分已建管网淤积疏通、日常维护。	277	2130199

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乡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参与部门	潮安区住建局	
资金额度（万元）		27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现项目既定建设规模和内容； 目标2：实现项目可研或实施方案所提出的发展目标； 目标3：项目可实现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12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	100%	
		质量指标	污水设施出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万元）	2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加强民生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人居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